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 B0041号

致：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丽岛新材”）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丽岛新材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丽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丽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丽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丽岛新材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程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丽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

经查验，丽岛新材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丽岛新材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丽岛新材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丽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丽岛新材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34,362,374股，占丽岛新材股份总数的64.325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2,500股，占丽岛新材股份总数的0.029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丽岛新材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丽岛新材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丽岛新材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34,420,674股，反对4,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

（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34,417,674 股，反对 7,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现场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丽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丽岛新材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丽岛新材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丽岛新材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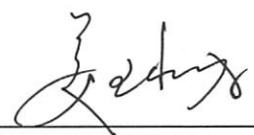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丽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丽岛新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丽岛新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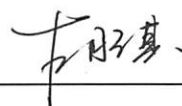


姜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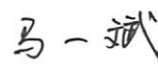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 琪



马一斌

2018 年 6 月 6 日